

#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8〕35号



##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转发驻厅纪检组关于强化有效措施 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 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纪委、集团机关纪委、试验检测公司、海外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风肃纪，现将驻厅纪检组《转发省纪委关于强化有效措施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陕交纪〔2018〕66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加强贯彻落实，结合

工作实际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组织专题学习《通知》精神，畅通举报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清纪法界限，心存戒惧，牢守底线。结合集团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和举报信箱管理的通知》（陕路纪发〔2018〕5号）文件，将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的问题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加强群众监督力度。

二、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严肃查处力度。综合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明察暗访等方式，有效实施监督。建立整治物品清单和专门台账，及时更新，对涉及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的问题线索优先受理核查，专项治理。按照“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严肃纠正和查处，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三、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常态化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请各单位按照省纪委文件六个方面工作要求（陕纪发〔2018〕26号）12月19日上午11:00之前将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送集团监察室。常态化开展整治监督检查工作，每月10日和每月月底报告前两周工作进展、主动上交、线索处理、案件查处、明察暗访等情况。2019年3月1日前，总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报告报集团监察室。

附件：《转发省纪委关于强化有效措施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陕交纪〔2018〕66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12月14日

---

抄送：集团各领导及纪委委员，档。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2018年12月14日发

共印18份

#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文件

陕交纪〔2018〕66号

##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转 发省纪委关于强化有效措施严肃整治领导 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 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纪委：

为加强贯彻落实中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18〕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果，净化党风政风，抓好落实工作，现将省纪委《关于强化有效措施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陕纪发〔2018〕2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建立整治物品清单和专门台账，动态更新，对涉及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的问题线索优先受理核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查处力度，对涉及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的问题坚决按照“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从严惩戒追究，绝不姑息迁就，严肃纠正和查处其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三、请于12月20日前，将通知中的六个方面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送驻厅纪检组。

四、常态化报送，每月11日和每月底报告前两周工作进展，特别是主动上交、线索处理、案件查处、明察暗访等情况。2019年3月5前，将总结整治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报送驻厅纪检组。

联系人：张宁珂      电话（传真）：88869191

附件：关于强化有效措施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2018年12月12日



# 中共陕西省纪委文件

陕纪发〔2018〕26号



## 关于强化有效措施严肃整治领导干部 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纪委、监委，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

近日，中央纪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18〕9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央纪委第八监督检查室对此也提出了工作要求。为抓好工作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题研究部署，狠抓责任落实。**要督促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通

知》，领会实质要义。要研究部署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压实工作任务，确保责任落实。

**二、开展纪律教育，增强敬畏意识。**围绕违规公款购买、违规收受赠送、违规占为己有、由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违规参与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问题，对领导干部、职能部门、机关企业和单位开展有针对性的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清纪法界限，严守纪法底线，扎牢制度笼子，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认真梳理排查，建立整治清单。**要根据中央纪委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全面排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种类，建立整治物品清单，动态更新。对照清单，有的放矢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治工作。整治清单抄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四、开展自查自纠，作出公开承诺。**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对照中央纪委通知，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及时自查自纠。要结合年度民主生活会，说明自查自纠情况并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坚决做到言必行、行必果。

**五、建立专门台账，严查突出问题。**要畅通信访举报和职能部门移送问题线索渠道，对涉及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的问题线索，建立专门台账，优先受理核查。对不收敛不收手、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搞靠山吃山、假公济私、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的，坚决按“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从严惩戒追究，绝不姑息迁

就。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六、坚持立说立行，有力有序推进。**在全省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期间，要将贯彻中央纪委《通知》要求作为集中整治的重要内容，一体推进，务求取得明显成效。此后要常态化推进整治工作，综合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审查调查等方式，有效实施监督，推动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标本兼治。

请于12月17日前，将贯彻落实以上六个方面要求的情况书面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共陕西省纪委

2018年12月6日

抄送：各市党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党组（党委）。

中共陕西省纪委办公厅

2018年12月7日印发

